

42

社會部

二科九

陳九

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日

社會部代電

民國

發文社勞義字第

59593

號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日發

事由 准電送宜昌縣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
劃等件復請查照由

附件

湖北省政府公鑒本年八月三日省社二特字

第一五一五代電暨附件均敬悉經核尚合除

備案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社會部勞義

未印

批仔

陳九

37年9月10日
劉社會秘書處

92
省社字第13754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盛印陳則劍

後封周